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淮南市环保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1 寿县绿

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现报贵

局备案。我

公司自行监测工

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各工

作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负责。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

2021年1月1日

2021年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窑口镇南侧1.5公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3961202000。现有一台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机组，总机容量12MW。在职职工73人，2018年完成发电量46753200kwh。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6年3月16日开工建设，2018年5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4月10日在淮南市连续排放检测

通过

污染物种类

二、

气

1. 烟

烟气的主要污染物种类

1.1

的主要污染物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中排放

、一氧化碳等。

种类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

1.2 烟气监测点位（见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标识牌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环保部门安装的编号
烟道	FQ-LSDF01	

1.3 烟气的监测方法及仪器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原则采用自动监

以自动监测为主,同时采用手工监测方法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

自动监测数据全数连续监测,手工监测采用人工连续监测。

1.3.1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

监测站、淮南市环境排污口,且CEMS于2018年4月由淮南市环境

保局监控办给予验收。

物自动监测工作
测科技有限公司。

1.3.2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
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运营单位为安徽蓝盾环境检

委托有资质的第
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1.3.3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
三方检测机构安徽华测有限公司对寿县绿色东方

烟气重金属、烟气
渣热灼减率、厂界

司主要污染物进行手工比对监测,监测内容包含
二噁英、飞灰重金属、飞灰二噁英、地下水、炉

噪声等。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主要项目与频次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及手工比对内容

要采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

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规范及环保相关要

求进行工作开展，具体监测内容和频次如下表。

频次	项目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排放连续监测 1次/季度	烟气 CEMS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Cl、CO、含氮	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1次/月	重金属类	Hg < 0.05 mg/m ³ , Cd+Pb < 0.1 mg/m ³ , Sb+As+Pb+Cr+Co+Cu+Mn+Ni < 1.0 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次/年	二噁英类	二噁英类 < 0.1 TEQ n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1 监测点布设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2.2 监测频率：1 次/季度

2.3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2.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7~~

3. 环境空气

3.1 监测点布设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点及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各设 1 各监测点

3.2 监测频率：1 次/年

3.3 监测项目：~~二噁英~~

3.4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4.1 监测频率：1 次/周

4.2 按标：~~《生活垃圾焚烧厂渣热灼减率》~~

4.3 执行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和环评要求

5. 厂界噪声

5.1 厂界噪声监测的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规范 (手工监测)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使用规范》(GB3787-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夜间各一次

6 地下水

6.1 监测点布设(见污染物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项目场区上游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点(监控井)1个，在厂区设置地下水下游设置污染监测点(监控井)3个。监测井采用钻孔机井设套管及过滤层，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

6.2 监测频率：每季度一次。

6.3 监测项目：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汞、砷、六价铬、铜、锌、铅、镉、氟化物、氯化物、锰、钒

6.4 执行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布点示意图)，项目场区上游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点(监控井)1个，在厂区设置地下水下游设置污染监测点(监控井)3个。监测井采用钻孔机井设套管及过滤层，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

、氨氮、汞、砷、六价铬、铜、锌、铅、镉、氟化物、氯化物、锰、钒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

7 土壤

7.1 监测点布设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点及污染物最大落地

浓度范围在各段；各监测点

7.2 监测频率：1次/年

7.3 监测项目：按照淮南市地方标准执行

7.4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8. 飞灰

8.1 监测频率：二噁英每年一次，重金属每月

8.2 重金属监测项目：含水率、铜、锌、铅、镉、

铍、钡、六价铬、硒。

8.3 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

出液污染物浓度极限。

一次。

镉、砷、汞、镍、总铬、

准 GB 16889》表 1 浸

表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02
6	钡	25
7	镍	0.5
8	砷	0.3
9	总铬	4.5
10	六价铬	1.5
11	硒	0.1
12		

三、监测质量管理

企业已在《企业环境管理手册》中建立了自动监控管理制度，

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并定期开展自动监控设备维护、校准、比对等工作。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1	自动监控标气标定管理制度	
2	自动监控比对监测管理制度	
3	自动监控记录管理制度	
4	自动监控数据报表管理制度	
5	自动监控巡检管理制度	
6	自动监控易损件更换管理制度	
7	自动监控应急预案	

按环保要求建立了自动监测设备的各项运维记录、自承担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及委托监测相关记录台账。各类原始记录内容由相人

记录台账

记录台账

2023年1月1日